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106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售案名稱：106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
- 二、標售方式為：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三、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日止。
- 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05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 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本院會議室。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請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倘為代理人出席時，另請填妥「委任授權書」繳交本機關。)
- 十二、本標售案如須進行加價程序，將於公開廠商報價後立即辦理，不另行通知，未出席會議之廠商視同棄權比加價資格。
- 十三、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參萬元整。
- 十四、押標金有效期：
  - (一) 投標日起至決標日止。
  - (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 現金繳納本院總務科出納，並取得收據後裝入投標封內。
  - (二) 以匯款方式繳交者：應先存入，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代收款專

- 戶；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303 專戶；帳號：026036070528，之後檢附匯款憑證並裝入投標封內。
- (三) 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押標金抬頭應填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並裝入投標封內。
- (四) 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反者視為無效。
-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參萬元整。
- 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 (一) 決標之日起至履約期限完畢，並無待解決事項止。
- (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九十日。
-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換履約保證金。
- 二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 現金繳納：本院總務科出納。
- (二) 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別：臺灣銀行代收款專戶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303 專戶  
帳號：026036070528
- 二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三、本標售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四、決標原則：報價最高且於底價以上者得標。

二十五、決標方式：

- (一)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
- (二) 本案採標價比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之。最高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加價高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加價比價 3 次仍為相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三) 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以最接近底價者優先加價，優先加價後如未高於底價，則其他廠商可參加比加價，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視同自願放棄議價權利。

二十六、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院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廠商限期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次得標廠商按最高價承購後，應按本契約相關內容確實履行。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資格：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並通過「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檢核之畜牧場，或具有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資格）**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之廠商並須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如違反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恕不負責。
- (二) 證明文件：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並通過「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檢核之畜牧場，或具有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資格）**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

件。檢附公司登記或請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或相關證件，屬特許行業者應另檢附專業登記證。

二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每日或隔日於 9 時至 11 時或 14 時至 16 時至本院炊場旁提貨。

三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契約書。
- (三) 投標標價清單。
-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委託授權書。
-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七)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申請。
- (八) 切結書。
- (九) 金融機構查詢同意書。
- (十) 標封。

三十二、請依序放入下列文件並以迴紋針固定：

- (一) 押標金繳納之證明文件或票據。
- (二)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三) 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印為 A4 尺寸）。
- (四)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提供）。
- (五) 切結書。
- (六) 金融機構查詢同意書。
- (七) 標價清單，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三十三、領取標件：

- (一) 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之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院總務科免費領取。
- (二) 電子領標請至本院網站 <http://www.tyr.moj.gov.tw> 「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

三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總務科)，逾時送(寄)達者概不受理。

三十五、本院收容少年伙食因季節、人數而有所變化，平均每月收容人數約 400 人至 420 人，廚餘數量及品質並無固定，得標廠商負有每日回收廚餘權利及義務，不得以數量多寡及品質良窳作為執行回收之依據或考量。

三十六、本次公告如未達三家廠商投標，仍依規定時間辦理開標。

三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